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曹大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监管的通知》（银保办发〔2019〕13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且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会计差错更正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